

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交大团发[2019]2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次 代表大会的请示

共青团大连市委委员会：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有关规定，拟定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主要任务

- 听取和审议大会报告；
- 确定新一届团委的工作方向、工作任务和奋斗目标；
- 选举产生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

二、大会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及分配

我委下属团组织共有团员 14418 名。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 220 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及先进性的原则确定。

四、委员会的规模及组成

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21 名，其中，拟设常务委员会委员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五、选举办法

代表：校团委向各选举单位下发代表分配名额，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代表。代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委员、常委及正副书记：由大会主席团按照委员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确定委员预选候选人 26 名，提交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在此基础上，确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0 名，在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确定书记候选人 1 名，副书记候选人 2 名，在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一次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特此呈报，妥否，请批示。

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